

毕节市儿童福利院

患病儿童住院陪护合同

甲方：毕节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毕节云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的生活质量，更好照顾其生活起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甲方儿童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的陪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陪护对象

甲方因患病送医院住院治疗的儿童。

二、陪护及儿童生活费用

（一）陪护费用。每人每天按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80元）标准核算。

（二）儿童伙食费用。对需就餐的住院儿童（非食用奶粉儿童），甲方按每人每天叁拾元（小写：30.00元）标准核算，委托乙方提供住院儿童一日三餐。儿童所需卷纸、纸尿裤、米粉、奶粉等生活用品，由甲方按需提供，乙方免费配送。

三、陪护内容

1. 根据儿童病情分类，在医生指导下，给予儿童营养、合理膳食；
2. 根据儿童病情分类，按操作常规为儿童开展翻身、擦洗、

口腔清洁等基础护理工作，以确保儿童住院期间护理质量得到保障；

3. 协助配合医院作相关检查，拿取检查报告等；

4. 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至少能容纳10人的临时托养场所。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陪护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乙方应当主动将陪护人员身份信息、健康情况、从业资质等信息向甲方报备。

2. 对乙方安排陪护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有权要求更换护理人员；若三次更换护理人员仍不能提供满足服务质量需要的，甲方可单方面无责终止本合同；

4. 乙方陪护照料期间，因乙方失误导致儿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名儿童产生的所有陪护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住院儿童信息不得外泄，不能给儿童拍照及视频上传网络以及做相关资料宣传。

6. 乙方在护理儿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及医院管理，及时配合处理应急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所提供的陪护人员身份真实可靠，来历清楚，符合

甲方应该给予乙方护工一定的交通补贴。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2. 甲方付款账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乙方收款账号, 账号: 63

户名: 毕节云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则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2.6

经办人签字: 3.1

联系电话: 81

2025年 7月24日

代表签字: 1.5

经办人签字: 1.5

联系电话: 181

2025年 7月24日

